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陳昱成

電 話：(02)2175-7182

傳 真：(02)2175-718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海（人）字第11300199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甄補優秀法務人才，充實兩岸事務工作人力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已具法學學士之校友或同學，踴躍參與本會人員招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事務，亟需招募法務會務人員1名，其職稱、職等如下：

(一)職稱：科員。

(二)職等：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檢附本會徵才類別及資格、條件與應徵方式（如附件）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09月15日止，歡迎貴校符合本會招募資格者，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、本會人事室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001373

海基會誠徵會務人員

人事室 113 年 09 月 02 日

一、徵才類別及資格、條件：

用人單位	法律處
人員區分	會務人員
職等	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稱	科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應徵期間	113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15 日止
資格條件	1.性別：不限，男需役畢或免役。
	2.學歷：法學學士以上。
	3.具法務（如有，請提供相關證照影本）、兩岸事務或新移民（中國大陸配偶）服務經驗者優先。
	4.熟習法律以及電腦文書處理；具良好英文能力尤佳（如有，請提供相關檢定證明影本）。
	5.認真積極、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有耐心以及服務民眾之熱忱。
工作項目	1.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或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緊急協處。
	2.法規蒐集研析。
	3.聯合服務中心櫃檯輪值。
	4.回復機關與民眾陳情案件。
	5.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遇	具有學士學位者，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8,245 元起薪，其到職前之服務年資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，最高可敘至 46,695 元。具有碩士學位，自 43,835 元，每滿 2 年得加計 1 分，最高不得逾 6 分，最高可敘至 52,415 元。
相關福利	享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年終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生日禮金、文康社團活動、會外環境教育研習活動、在職訓練等福利。
工作地點	1042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備註	信封應請註明「應徵法律處法務人才」字樣。

二、應徵方式

（一）檢附資料：

- 履歷表(附貼最近 3 個月內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2.如有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作品，可併同檢附。

- (二)請於113年09月15日前寄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海基會人事室或sef0131@sef.org.tw收，聯絡電話21757000分機7182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）。
- (三)本會將自應徵人員中擇優進行甄試（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）。
- (四)應徵信封應依人員區分註明「應徵法律處法務人才」字樣。